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渝妇发〔2019〕64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妇联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 相关制度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妇联、万盛经开区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国妇女十二大全面深化妇联改革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夯实妇联基层基础，重庆市妇联研究制定了系列制度、工作指导意见及方案，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纵深推进妇联改革。现将《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履职制度（试行）》《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履职保障激励制度（试

行)》《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增替补及退出制度(试行)》
《重庆市妇联引领服务联系社会组织工作制度(试行)》《重
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党建带妇建”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
体妇联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重庆市妇联关于在机
关事业单位试点建系统妇联的指导意见(试行)》《重庆市妇
联关于实施“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
认真学习,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要求真正落
实到位、取得实效。试行中好经验、好作法及遇到的情况和出
现的问题反馈给市妇联组联部。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10月14日

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履职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妇联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按照《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和《重庆市妇联关于强化基层妇联组织职能职责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指导意见》，结合基层妇女群众需求和基层妇联执委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任务

第一条 工作指导。联系妇女小组、妇女微家、妇女代表，帮助和指导妇女小组、妇女微家、妇女代表开展工作。

第二条 广泛联系。以“七个一”联系方式，即每季度联系1次妇女群众；每季度向联系的妇女群众开展1次宣讲活动；每半年收集1次妇女群众需求和意愿呼声；每半年向本级妇联提出1条以上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每年至少为困难妇女儿童提供1次力所能及的帮助；每年至少参加1次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的公益服务；每年至少建立1本工作记录册，记录联系妇女情况及工作情况，采取走访慰问、面对面交流、网络通讯等，广泛常态联系妇女群众，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妇女群众需求，及时向本级妇联反映有关妇女工作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加

强和改善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宣传引领。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履职工作始终，在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各项工作中，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弘扬新时代女性精神；宣讲“最美家庭”事迹、好家教、好家风，切实将党的声音传达到妇女群众中，引导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第四条 服务群众。根据妇女群众需求，整合利用社会资源，为妇女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精准服务，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妇女综合维权、创业就业、教育培训、家庭教育等服务。关爱服务，针对困境儿童、留守妇女儿童、残疾妇女儿童、患病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开展慰问帮扶工作。贴心服务，开展困境儿童、患病妇女儿童、单亲母亲等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服务时，关注心理需求，缓解心理压力。创新服务，运行新媒体、新手段、新技能，结合妇女儿童多元化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第五条 参政议事。参加本级妇联执委议事会，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妇联工作落实情况和事关当地妇女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

第六条 意见反馈。将上级妇联组织的决策部署和本级妇联的贯彻落实举措传达到妇女群众中；将妇女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妇女群众；将妇女群众的意见建议和需求期盼及时提交给本级妇联组织。

二、工作规范

第七条 规范服务。规范工作服务方式，树立妇联干部良好形象。亮标识，开展工作、联系走访妇女群众时，须佩戴妇联徽章；亮身份，主动告知妇联执委身份，将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向妇女群众公示；亮职责，将本级妇联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本人工作任务告知妇女群众；亮工作，工作活动开展前广泛征求妇女群众意见，工作活动中邀请妇女群众共同设计参与；亮成效，工作活动开展后，及时公布成效及群众满意度。

第八条 述职评议。每半年在本级妇联执委会上进行口头述职一次，每年在执委会上进行书面述职一次。接受妇女代表的评议，对其他执委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三、能力提升

第九条 参加妇联组织举办的各类专题学习培训，增强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条 加强形势政策、法律法规、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知识的学习，掌握妇女工作业务知识，成为妇女工作的行家里手。

第十一条 加强与各级妇联执委的沟通交流，向优秀执委学习好的工作经验和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的好做法，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四、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妇联组联部负责解释。

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履职保障激励制度 (试行)

为持续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激发基层工作活力，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按照《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方案》和《重庆市妇联关于强化基层妇联组织职能职责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指导意见》，结合基层妇女群众需求和基层妇联执委队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保障

第一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要给予妇联执委履职基本保障。

经费保障。把基层妇联执委履职工作经费纳入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统一保障。

知情保障。畅通执委联系渠道，建立执委联系QQ群、微信群，定期发送信息、简报、资料等，保障执委及时了解知晓妇女工作动态、上级妇联工作要求和本级妇联工作开展情况。

参与保障。本级妇联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计划须提前征求执委意见建议，会议召开要提前告知执委，工作活动设计应

组织执委参与，探索开展妇联工作活动执委认领制度，鼓励基层妇联执委通过更多平台参与到妇联工作中。

二、激励

第二条 每年开展优秀基层妇联执委评选。

第三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每半年召开一次执委会，邀请妇女代表对基层妇联执委履职情况开展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优秀基层妇联执委的评选依据。

第四条 对优秀基层妇联执委加大激励力度。通报表扬，在全市妇联系统进行通报表扬；大力宣传，通过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评先评优，作为各级“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评先评优候选人；重点培养，作为村（社区）干部的后备人选培养；推荐使用，推荐担任村民（居民）小组组长、村（社区）干部、网格员等，增强妇联执委岗位吸引力，激发执委履职积极性。

第五条 对评选的各级优秀基层妇联执委，可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激励更好履职。

三、培训

第六条 每届任期内对基层妇联执委进行一次全覆盖培训，帮助基层妇联执委提升工作能力，加快成才成长。

第七条 按照分级培训和示范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邀请专家学者对执委履职进行专题辅导，开展形势政策、法律法规、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题培训。

第八条 结合本地妇女群众需求和工作实际需要，组织执委到市内其他区县学习基层妇联工作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促进执委创新履职。

第九条 发挥优秀基层妇联执委的传帮带作用，开展经验交流和现场教学，强化对基层妇联执委工作实操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

四、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妇联组联部负责解释。

重庆市基层妇联执委增替补及退出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妇联改革，加强基层妇联队伍建设，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按照《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方案》和《重庆市妇联关于强化基层妇联组织职能职责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的指导意见》，结合基层妇女群众需求和妇女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执委组成

第一条 基层妇联执委由各族各界各行各业优秀妇女担任，不受年龄、户籍、行业限制，只要在辖区内生活、工作，在妇女群众中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妇女工作的优秀妇女，均有资格当选为本地区妇联执委。

第二条 充分整合和挖掘区域内各行业女性人才的优势，将辖区内的各方面女骨干、女能人、女大户、女带头人、女先进典型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的优秀女性等，吸纳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兼职副主席和妇联执委，充实壮大基层妇联工作力量。

第三条 原则上乡镇（街道）妇联执委不少于 25 人，村

（社区）妇联执委 10—15 人，也可按照有利于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群众、有利于妇女工作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妇女工作实际和妇女群众需求，因地制宜设置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执委人数。

第四条 本地区居住、生活的妇女群众数量减少，符合妇联执委履职要求、热心妇女工作、愿意服务妇女儿童妇女较少时，妇联执委数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低于 5 人。

第五条 本地区居住、生活的妇女群众数量增加，热心妇女工作、愿意为妇女儿童服务、能干妇女工作的妇女群众较多时，妇联执委数量可适当增加，但不得多于 29 人。

第六条 原则上村（社区）妇联主席作为乡镇（街道）妇联执委候选人，村（社区）妇女小组长作为村（社区）妇联执委候选人。

二、执委增补

第七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主席、副主席在届中虽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但仍然在本地区工作、生活，本人愿意且能够继续履职的，其执委职务可保留，新当选的妇联主席、副主席增补为执委。

第八条 基层妇联执委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其执委职务自行卸免，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可

在原设定执委人数范围内，将愿意为妇女儿童服务的优秀妇女增补为基层妇联执委。

第九条 因妇女需求和本地区工作实际需要，可突破妇联执委人数限制，将本地区有影响力、号召力的新经济组织代表、优秀创业女性代表，楼栋长、网格员、文体团队负责人，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巾帼志愿者代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中优秀女性等，增补为妇联执委。

三、执委替补

第十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主席、副主席在届中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1年以上未在本地区工作、生活；履职不到位、作用发挥不充分；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其执委职务卸免后，新当选的妇联主席、副主席相应替补为执委。

四、执委退出和终止

第十一条 自行卸免。基层妇联执委在届中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化，1年以上未在本地区工作、生活；主动辞去执委职务被批准；因个人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执委职务的，其执委职务自行卸免。

第十二条 组织劝退。执委履职能力达不到要求，通过培训仍未达到要求；在年度述职评议中连续两年不合格；无故连续3次不出席执委会的，由本级妇联组织劝其辞去执委职务。

第十三条 资格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妇联执委，其执委资格应立即终止。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因违法犯罪被行政处罚、刑事拘留、刑事处罚的；因违纪被开除党籍，受到组织处理的；以执委名义进行不正当商业营利活动的；违反社会公德，从事其他非法活动，在当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执委增替补和退出程序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执委增替补和执委的卸免、终止事项由同级妇联组织提出建议，经同级党组织批准同意后，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召开妇联执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妇联执委增替补人选确定。组织推荐，由同级党组织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妇联执委会表决。群众推荐，由三分之一以上妇联执委或20名以上妇女群众向本级妇联组织推荐，经同级党组织审议通过后，提交妇联执委会表决。个人自荐，优秀妇女群众也可向本地区妇联组织自荐，经本级妇联组织初审，报同级党组织审议通过后，提交妇联执委会表决。

第十六条 增替补选举。严格按照《重庆市改建村妇联及

社区、乡镇（街道）妇联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意见》程序规定执行。每位执委以举手表决方式表达自己赞成、弃权、反对的真实意愿。参加选举的执委人数必须超过应到执委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每位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执委的半数方能当选。选举时设监票员 1-2 名，计票员 1-2 名，监票员在出席会议的执委中推选，经执委会审议通过。计票员由本级妇联组织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妇联执委资格终止，经同级党组织批准同意后则立即终止，在本级执委会上向执委进行通报。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妇联组联部负责解释。

重庆市妇联引领服务联系社会组织工作制度 (试行)

为深化妇联改革，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引领服务联系，延长妇联工作手臂，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团体会员工作条例》，按照《重庆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重庆市妇联专项改革方案》，结合重庆市妇女工作实际和社会组织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第一条政治引领。将思想政治引领贯彻全过程、各方面，宣传好党的政策，宣传好妇女儿童事业和妇联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听党话、跟党走。

第二条精准服务。注重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与培育，规范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服务，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紧密联系。广泛联系引导社会组织，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妇女儿童事业，使更多社会组织成为妇联组织的二传手、三传手、四传手。

二、工作任务

第四条孵化培育。采用“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积极培育有利于改善妇女儿童民生、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推动建立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妇女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大力发展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社区管理、生活服务类社会组织。

第五条信息备案。自发形成的30人以下、影响力较小的妇女群体，在村（社区）妇联备案；30人以上、50人以下，有较大影响力的妇女群体，在街道（镇乡）妇联备案；50人以上、工作活跃的女性社会组织，在区县妇联备案；规模较大、工作制度健全、公信力较高的女性社会组织，在重庆市妇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备案。

第六条项目支持。向社会组织介绍妇联重点工作、主题活动和社会化项目，吸引社会组织利用人才、技术、信息等优势承接妇联项目。

第七条搭建平台。搭建社会组织与党委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平台，指导帮助社会组织更好地申请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项目。搭建社会组织之间资源共有、共享、共建的平台，通过新媒体传播，举办主题沙龙、轮值会议等形式，促进社会组织之间互动交流。

第八条工作培训。将社会组织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培训纳

入妇联整体培训计划，通过开展政策运用、筹资发展、品牌推广、项目运作等专题培训，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能力。重点开展以交流观摩、项目路演、新知学习、活动展示等形式的实践性学习，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九条党建指导。根据社会组织的发展特点和实际，通过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在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实现党建工作对社会组织的广泛覆盖。把党的政治要求、社会组织的发展需求、妇女群众的利益诉求有机结合起来，灵活开展党建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政治素养和党务工作者的培训，提高对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

三、工作事项

第十条 建立 1 个社会组织及骨干成员数据库，保持与民政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女性社会组织的动态情况、发展状况，及时跟进联系服务。

第十一条 组建 1 支社会组织工作专家顾问队伍，聘请 1 批公益顾问，借智借力，开展对社会组织发展规律的研究，提高引领、服务、联系社会组织的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建立 1 本社会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工作台账，对社会组织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公众投诉情况、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记录，做到动态监管。

第十三条 每年开展 1 次党建工作培训，明确 1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推动妇联主管的社会组织应建尽建基层党组织，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每年开展 1 次社会组织创新培训，对社会负责人和骨干成员进行团队组建、财务管理、规范化运行、公益项目开发、妇女工作能力提升等专业培训。

第十五条 每年开展 1 次成效评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综合服务能力、项目执行成效为主要依据，对社会组织承接妇联系统社会化项目进行第三方成效评估。

第十六条 每年举办 1 次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召开社会组织座谈会，及时通报情况、研究问题、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帮助社会组织解决运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七条 每年向社会组织集中发布 1 批社会化项目，规范妇联系统面向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化项目流程，开展妇女儿童社会化项目展示活动，依托社会组织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化、精准化服务。

四、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依托区县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文化站、“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因

地制宜，共享共用，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提供阵地保障。

第十九条 加强社会组织专业化工作队伍建设，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社工人才，将社会组织中优秀女性适时吸纳为各级妇联的兼职副主席、常委或执委。

第二十条 发挥市妇女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政治引领、培育指导、平台支撑、项目运作、监督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能作用。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牵头、业务部室参与，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妇联联动的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妇女儿童工作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社会组织中的先进典型，提高社会认同，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引领联系服务的社会组织，是指以女性为主的社会组织和以服务妇女儿童家庭为主要业务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妇联组织联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重庆市妇联关于深化“党建带妇建” 推进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妇联组织 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和
中国妇女十二大精神，纵深推进基层妇联组织改革，进一步
扩大组织覆盖、织密组织网络，加强对新领域新业态新阶
层新群体（以下简称“四新”）中妇女群众的引领、服务、
联系，现就深化“党建带妇建”推进“四新”妇联组织建
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四新”妇联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指出，“工会、共青团、妇联要探
索以多种方式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做到哪里
有群众、哪里就要有自己的组织，怎么有利于做好工作、
就怎么建组织”。中国妇女十二大提出，“顺应妇女群众
就业、生活、聚集方式多元化的趋势，继续推进在新领域
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灵活多样建妇联组织”。随着新型
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非公有
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互联网+、产业工人、青年农民、
高知识群体等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不断涌现，已
经成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
量。近年来，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坚持党建带妇建，对“四

新”妇联组织建设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整体上看，“四新”妇联组织建设与党中央要求和妇女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仍然是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

加强“四新”妇联组织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抓好党群共建，全面推进各领域各阶层妇女组织建设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创新社会治理，强化妇女组织参与社会建设与管理，广泛联系服务各行各业妇女的有效途径，对于加强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巩固党执政的妇女群众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妇联要充分认识加强“四新”妇联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四新”妇联组织建设。

二、灵活多样推进“四新”妇联组织建设

（一）组建目标

积极探索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媒体行业、楼宇商圈、开发园区、农业合作社、活跃在网络空间和虚拟社会中的女性、外来务工妇女、自由职业妇女等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中因地制宜灵活设置组织形式和组织形态，根据“先建立、后完善、再提高”的推进原则建立“四新”妇联组织体系，确保应建尽建。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综合能力强、热心妇女工作的专兼职“四新”妇联工作队伍，通过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和

服务覆盖，不断增强妇联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及时总结推广“四新”妇联组织的建设、运行、创新经验，推动“四新”妇联组织建设向广度深度拓展。

（二）组建原则

坚持党建带妇建的原则。牢牢把握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大力开展党建工作这一重要机遇，争取把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整体规划，做到同加强、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坚持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妇联组织建设，巩固和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组织的建立、设置和拓展，应结合各领域实际，适应妇女就业、生活、集聚方式的现实情况和发展变化，创新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

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针对现状，有计划有步骤、成系统地推进，不急于求成，也不搞一刀切，脚踏实地、扎实推进，做到组建一个、建成一个、巩固一个，确保发挥作用，增强妇联组织工作覆盖的有效性。

（三）组建方式

单独创建妇联。在已建立党组织的“四新”组织中，凡女性固定人员在30人以上的应单独建立妇联。

联合组建妇联。覆盖人数不足或者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妇联的“四新”组织，可跨单位、跨行业，由两个以上不同组织或机

构，互相借力、整合资源联合组建妇联。

区域联建妇联。协调推动在楼宇、园区、商圈等同一区域内的相关组织、机构，多家联合建立妇联组织，合力开展区域化妇女工作。

行业统建妇联。在一些女性人数集中又具备建立条件的行业或者专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团体中，可依托行业建立妇联组织，把妇女工作覆盖到特定行业的女性群体中。

建妇女小组。可在“四新”妇联组织内根据“业缘、地缘、趣缘”灵活建立妇女小组，接受妇联组织的领导。

（四）组织构架

“四新”妇联组织推选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根据工作需要推选执委若干名。妇女小组固定成员不少于 3 人，并推选小组长 1 名，妇女小组中有上级妇联执委的，可由执委兼任小组长。

三、“四新”妇联组织工作任务

“四新”妇联组织应依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宣传教育、巾帼建功、维权服务、女性人才等各类工作。

增强政治性。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行动，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团结带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增强先进性。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巾帼建

新功”系列行动，大力培养推荐女性人才，引领妇女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促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建新功。

增强群众性。认真履行依法维权和服务妇女的重要职能，开展“巾帼暖人心”系列行动，传递党的关怀和温暖，不断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议事决策机制，依章按期换届，加强阵地建设，建好“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大力推进亮牌服务，亮妇联标识、亮组织架构、亮工作职责、亮执委身份、亮活动内容，使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在妇女群众身边有形化、常态化。

四、切实加强“四新”妇联组织建设工作保障

（一）理顺组织关系，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理顺“四新”妇联组织的组织关系和组建职责。对具有一定规模、社会影响较大、女性比较集中的“四新”妇联组织，可由县级以上妇联直接联系。各级妇联组织要了解掌握各领域、各行业妇联组织建设的空白点，主动对接女性相对集中但没有建立妇联组织的领域和群体，针对需求，积极引导，有计划成系统地拓展组织覆盖。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发现工作典型，逐步建立“四新”妇联组织建设长效机制。

（二）注重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各级妇联要指导推选政治素质过硬，热心妇女工作，在妇女群众中有影响力号召力的女性带头人担任“四新”妇联组织负责人，将“四新”妇联工作者纳入各级妇联培训总体规划，搭建“四新”妇联组织工作交流的平台，及时通报全市妇联工作，引领其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到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中来，不断提高“四新”妇联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妇女工作水平。

（三）健全考核评价，完善激励机制。将“四新”妇联组织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妇联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合理设置指标和分值，形成有利于推动“四新”妇联组织建设工作的考核导向。积极培树典型，大力宣传表彰发挥作用显著的“四新”妇联组织；在各级代表、执委等的推荐中，充分考虑“四新”妇联组织代表。建立“四新”组织优秀女性信息库，积极向有关单位推荐先进典型、妇女人才。

附件：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妇联组织组建程序（试行）

附件

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妇联组织 组建程序（试行）

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组建程序。

一、前期筹备工作

1.成立筹备工作组。由同级党组织批复建会申请，牵头成立筹备工作组，负责妇联组织组建工作，按属地原则与上级妇联组织建立联系，接受工作指导。

2.制定建会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拟建立妇联组织情况，妇联执委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名额、条件及提名推荐方式，当前妇女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打算等，征求上级妇联组织意见，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

3.推选妇女代表。结合本单位实际，注重代表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结构的合理性，选举或者协商推选妇女代表，代表人数可根据本组织妇女人数合理设置比例（妇女在100人以下的，可直接召开妇女大会）。

4.酝酿提出妇联执委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

法，严格程序和标准，把好候选人的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形象关，在广泛听取推荐意见，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征求上级妇联组织意见，报请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

二、选举工作

召开妇女（代表）大会：

- 1.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宣布同意成立妇联组织的决定；
- 2.作筹备工作报告；
- 3.通过选举办法（鼓掌通过）；
- 4.通过监票人名单（鼓掌通过）；
- 5.选举第一届执委（无记名投票）；
- 6.宣布选举结果。

（休会）

召开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通过选举办法（鼓掌通过）；
- 2.通过监票人名单（鼓掌通过）；
- 3.选举妇联主席、副主席（无记名投票）；
- 4.宣布选举结果。

妇女（代表）大会复会：

- 1.新当选的妇联主席讲话；
- 2.参会领导讲话。

三、后续工作

- 1.选举结果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备案；
- 2.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等规章制度，建章立制、开展工作。

重庆市妇联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建系统 妇联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化妇联组织改革，进一步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妇女工作力量，提升妇联组织凝聚力、辨识度和影响力，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立足实际，改革创新，现就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建系统妇联的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直属单位较多、已建立机关妇委会（妇工委）的机关事业单位试点建立系统妇联，将系统中有热情、有影响、有能力的优秀女性推选出来，解决机关妇委会（妇工委）“小马拉大车”，工作力量薄弱，工作覆盖不全面的问题，实现对系统内全体女性的引领、服务、联系，团结带领全体女性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建带妇建，机关事业单位建系统妇联的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的领导下进行。

三、组织构架

机关事业单位系统妇联推选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根

据工作需要推选执委若干名。

系统内各直属单位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建或联合建妇委会或妇女小组，接受系统妇联的业务指导。

妇女小组推选组长 1 名，固定成员不少于 3 人。

四、组建程序

（一）前期筹备工作

1.成立筹备工作组。由同级党组织批复建会申请，牵头成立筹备工作组，负责妇联组织组建工作，与上级妇联组织建立联系，接受工作指导。

2.制定建会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拟建立妇联组织情况，妇联执委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名额、条件及提名推荐方式，当前妇女工作情况和下步工作打算等，征求上级妇联组织意见，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

3.酝酿提出妇联执委候选人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在广泛听取推荐意见，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制定选举办法（草案）、妇女（代表）大会建议方案等，征求上级妇联组织意见，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

4.推选妇女代表。结合本系统实际，注重代表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结构的合理性，协商推选妇女代表，代表人数可根据本系统女性人数合理设置比例（女性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可

直接召开妇女大会)。

(二) 选举工作

召开妇女(代表)大会:

- 1.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宣布同意成立妇联组织的决定;
- 2.作筹备工作报告;
- 3.通过选举办法(鼓掌通过);
- 4.通过监票人名单(鼓掌通过);
- 5.选举第一届执委(无记名投票);
- 6.宣布选举结果。

(休会)

召开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1.通过选举办法(鼓掌通过);
- 2.通过监票人名单(鼓掌通过);
- 3.选举妇联主席、副主席(无记名投票);
- 4.宣布选举结果。

妇女(代表)大会复会:

- 1.新当选的妇联主席讲话;
- 2.参会领导讲话。

(三) 后续工作

- 1.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联组织备案;

2.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等规章制度，建章立制、开展工作。

重庆市妇联关于实施“妇女之家” 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妇联改革，进一步夯实妇联基层基础，使“妇女之家”真正成为基层妇联组织凝聚妇女、直接服务妇女的重要活动阵地和有效载体，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妇女之家”开展规范化建设。现就实施“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面上抓规范、点上重品质、领域强拓展”的原则，开展全市各级“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妇女之家”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打通妇联组织服务广大妇女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增强“妇女之家”的凝聚力、向心力，引领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工作目标

2020--2025年，各区县妇联争取按本地区妇女之家总数的10%，培育打造规范化“妇女之家”。

三、具体内容

全市各级“妇女之家”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推进“妇女之

家”规范化建设。

1.有明显标识。在“妇女之家”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标识牌。在妇联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共享阵地、岗位窗口，在基层妇联组织制作的宣传栏、制度牌、工作证以及宣传品、颁布的奖状奖牌证书、工作档案等亮出妇联 LOGO，不断提高妇联组织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2.有固定场所。坚持整合资源，按照一室多用、分区布局、分时使用的原则，打造“妇女之家”室内和室外活动培训场地。配备一定数量的报刊书籍，其中中国妇女报和《中国妇女》作为标配读物；配备必须的文体娱乐器材和日常办公设备；设置妇女手工作品展示架等。

3.有制度档案。将《妇女之家日常管理制度》《妇女之家活动六个有制度》《妇联执委“七个一”联系制度》《妇联执委议事制度》在妇女之家室内上墙。严格按照上级妇联要求和工作实际需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和基本情况登记，做到年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年终有总结，每年将工作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4.有工作展示。结合“三建五亮”行动，在户外设立《妇女工作情况介绍》宣传专栏，将本级妇联工作简介、妇联组织架构、执委信息、妇联职能职责、工作计划等向妇女群众公示。室内设立《妇工园地》，以图片文字形式将本级妇联工作情况

和“妇女之家”活动情况公开展示，让妇女群众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

5.有丰富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展脱贫攻坚巴渝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巴渝巾帼行动、城市提升巴渝巾帼行动、创业创新巴渝巾帼行动。围绕“妇女之家”宣传引导、教育培训、维权保障、家庭教育、创业就业、帮扶救助六大服务功能，开展紧贴需求、特色鲜明的活动，力争形成常态、形成品牌。

6.有工作人员。明确1名管理员，可由村、社区妇联主席兼任，发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实行轮职值班，为妇女群众提供服务。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积极争取支持。各区县妇联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推动将“妇女之家”建设作为党建带妇建的重要内容，将妇女之家建设必要经费纳入各区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经费统筹安排，纳入村（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统一保障，争取政府购买公益服务岗位，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障妇女之家常态化运转。市妇联将把市级“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成效与“妇女之家”建设的奖励和项目经费支持结合起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实行面上铺开，重点打造的长效机制。

2.细化举措，加大指导力度。各区县妇联要高度重视“妇

女之家”建设，强化督促检查，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化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实，抓出特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及工作进度，实行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工作职能和任务落实到位。市妇联将把“妇女之家”建设列为对区县妇联年终目标考核的重点项目之一，定期通报妇女之家建设及运行情况。

3.示范引导，务求取得实效。各区县妇联要加强对“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的督导，定期检查工作成效，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有效的监督指导机制。要及时总结上报“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选取一些基础条件好、辐射功能强的“妇女之家”作为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一步加大对“妇女之家”的宣传力度，扩大“妇女之家”的影响力和妇女群众的知晓率。

- 附件：1.“妇女之家”日常管理制度；
2.妇联执委“七个一”联系制度；
3.“妇女之家”活动“六个有”制度；
4.妇联执委议事制度；
5.村（社区）妇联工作职责；
6.XX区XXX镇XX村妇女工作情况介绍；

- 7.“妇女之家”宣传栏（模板）；
- 8.“妇女之家”上墙制度模板。

附件 1

“妇女之家”日常管理制度

一、村（社区）妇联负责“妇女之家”的日常运行管理。

二、除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定时开放。

三、开放期间接待妇女群众要礼貌、热情，做到有问必答。

四、“妇女之家”活动计划、负责人联系方式、开放时间要在室外设公示牌公示。

五、建立“妇女之家”工作台账，定期收集整理活动及服务开展情况、妇女群众需求。

六、“妇女之家”妇工园地、活动剪影宣传栏要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妇女之家”的设施设备、报刊书籍要做好借阅登记，使用后按原样放回原处，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外出。

八、保持“妇女之家”整洁干净，不得携带食品、宠物等进入室内，使用后要及时清理打扫。

附件 2

妇联执委“七个一”联系制度

一、一次联系。按照执委分片联系制度，每位妇联执委通过日常工作接触、走访谈心等方式，每季度联系 1 次妇女群众。

二、一次宣讲。在工作或走访中，执委每季度向联系的妇女群众开展 1 次宣讲活动。

三、一次调研。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日常工作接触等形式，每半年收集 1 次妇女群众需求和意愿呼声。

四、一次建议。根据收到的妇女需求，每半年向本级妇联提出 1 次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

五、一次帮扶。结合自身优势，积极争取支持，每年为困难妇女儿童提供 1 次力所能及的帮助。

六、一次公益。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服务妇女儿童及家庭的公益服务。

七、一本记录。每年至少建立 1 本工作记录册，记录联系妇女情况及工作情况。

附件 3

“妇女之家”活动“六个有”制度

一、有计划。在广泛征求辖区妇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每季度制定一次活动计划，并在“妇女之家”宣传栏进行公示。

二、有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活动的内容、流程、参加人员等进行明确。

三、有质量。紧贴妇女儿童及家庭需要，并围绕巾帼心向党、巾帼建新功、巾帼暖人心、巾帼亮形象四大行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

四、有氛围。要紧密结合“三八”“六一”等重要节点和传统节日，广泛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领妇女群众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五、有效果。通过活动开展，将党委政府的关怀和妇联组织的关爱传递到妇女群众中，增强妇联组织凝聚力、向心力。

六、有总结。“妇女之家”活动每季度总结一次，做好文字及影像资料收集，在妇工园地等宣传栏上进行展示。

附件 4

妇联执委议事制度

一、主持。由村(社区)妇联牵头组织，妇联执委参与，邀请村(社区)书记、主任或两委成员参加会议。

二、时间。因时、因地、因事采用不定期议事、一事一议、要事随议的方式。

三、形式。采取集中议事、现场议事、上门议事、接待议事等灵活多样的形式。

四、内容。主要商议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妇联组织工作安排在基层执行情况 and 事关妇女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议题。通过妇联执委联系走访群众、妇联主席信箱、网上征集等多渠道多形式收集议题。

六、反馈。妇联召集人在充分听取、归纳总结的基础上，将处理意见和解决办法及时反馈给妇女群众。

七、上报。对议事过程中发现的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妇联和村(社区)“两委”上报，做到信息畅通，情况详实。

村（社区）妇联工作职责

一、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技能培训、素质提升和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引领广大妇女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三、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关心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切实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

四、组织动员妇女参加公益活动，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

五、落实上级妇联及村（社区）“两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决策本地区妇女工作重大事项。

六、加强自身建设，依章按期换届，定期召开执委会议，建好“妇女之家”，增强妇联组织凝聚力向心力。

附件 6

XX 区 XXX 镇 XX 村妇女工作 情况介绍

XXXXXX 村有妇女 XX 人，其中留守妇女 X 人、困难妇女 XX 人；有儿童 XX 人，其中留守儿童 XX 人、困境儿童 XX 人；有女党员 XX 名；有巾帼志愿者 XX 人，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 XX 支。

村妇联有执委 XX 人，其中主席 XX 人、副主席 XX 人，每位执委至少联系 1 个妇女小组和微家、10 名妇女群众。有重庆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XX 人，联系妇女群众 XX 人；有 XX 区第 X 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 XX 人，联系妇女群众 XX 人。村妇联建立妇女小组 XX 个，妇女微家 XX 个。

妇女之家宣传栏（模板）



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妇联



巾帼
心向党
建功
新时代

工作情况介绍



社区妇联执委信息

| | | |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社区妇联职能职责

工作计划

| | | | |
|----|--|-----|--|
| 1月 | | 7月 | |
| 2月 | | 8月 | |
| 3月 | | 9月 | |
| 4月 | | 10月 | |
| 5月 | | 11月 | |
| 6月 | | 12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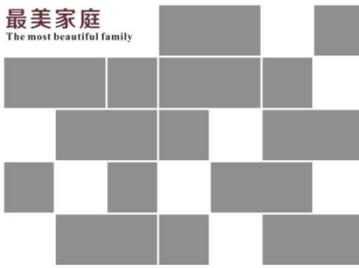


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妇工园地

妇女之家
等您回家

最美家庭

The most beautiful family



巾帼心向党



巾帼建新功



巾帼暖人心



巾帼亮形象



妇女之家上墙制度模板

“妇女之家”日常管理制度

- 一、村（社区）妇联负责“妇女之家”的日常运行管理。
- 二、建立值班制度，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定时开放。
- 三、开展活动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热情、礼貌接待访客。
- 四、妇女之家活动计划、负责人联系方式、开放时间可在室外公示牌公示。
- 五、建立妇女之家台账制度，定期收集整理各项数据并定期上报，及时动态更新。
- 六、妇女之家活动记录、活动照片等资料每年整理一次。
- 七、“妇女之家”的设施设备、报刊书籍等财物等登记，使用后放回原处，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外借。
- 八、保持“妇女之家”整洁干净、不堆放杂物，定期清理杂物，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制

妇联执委“七个一”联系制度

- 一、一次联系。按照快联快处工作机制，每位妇联执委通过日常工作联系、主动谈心等方式，定期联系 1 名身边有困难的女群众。
- 二、一次走访。在走访过程中，妇联执委向联系的群众公开宣传政策法规。
- 三、一次倾听。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日常工作接待等方式，每年收集 1 次群众意见和意见建议。
- 四、一次建议。将收集到的群众诉求，每半年向本级妇联组织 1 次反映有关情况。
- 五、一次反馈。结合自身优势，积极争取支持，每年为所联系群众提供 1 次帮扶及服务。
- 六、一次公益。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志愿服务及公益慈善的公益活动。
- 七、一次监督。每年至少建立 1 本工作日志，记录联系群众情况及工作事项。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制

“妇女之家”活动“六个有”制度

- 一、有计划。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每年度制定一次活动计划，并在“妇女之家”显著位置公示。
- 二、有内容。根据上级妇联的工作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
- 三、有质量。坚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四、有经费。探索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活动开展需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款专用。
- 五、有记录。建立活动台账，详细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及时向上级妇联组织报送。
- 六、有反馈。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提升工作质量。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制

妇联执委议事制度

- 一、坚持。由村、社区妇联牵头，妇联执委参与，定期召开，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 二、原则。坚持民主、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
- 三、议题。围绕群众诉求、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群众呼声。
- 四、程序。由执委提出议题，经集体讨论后，由执委负责落实。
- 五、反馈。建立执委联系群众台账，定期向群众反馈办理情况。
- 六、监督。由执委定期对执委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执委履职到位。
- 七、考核。将执委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制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